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1年8月26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發行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與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教育訓練等，並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金融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三、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四、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五、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
 - 六、 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
 - 七、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訂之。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如捐贈政治獻金，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本公司從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不公平競爭情事。

第十四條（防範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業務，並遵守法令規定與防範方案，防止不誠信行為並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政風處擔任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制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監督執行，以及彙辦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相關法令增修防範方案。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正防範方案。
- 三、協助檢視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經營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防範方案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評估相關業務遵循執行情形。
- 七、妥善保存誠信經營守則遵循聲明及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以下同)出具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守則之聲明及執行情形，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稽核處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得委任會計師辦理。

稽核處應將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政風處，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經營重要性及違反後果，並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提供適當檢舉管道。

本公司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案件之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銀行業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適時注意誠信經營之發展趨勢及制度變革，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